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人工智能智驾场景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ython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Python 人工智能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AI 智能小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ROS 原理与技术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AI-ROS 智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能小车道路场景测试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应用技术》教学资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创新开发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驾驶创新应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智能驾驶配电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道路场景实训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智能座舱系统测试与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智能座舱实训开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自动驾驶无人物流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862 第 1 包 2026-11-03 09:10:43

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6-11-03 09:10:43